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01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劉樟成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9 年度偵字第16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劉樟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12 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13 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：「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1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
17 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效果確認單在卷可稽」外，其
18 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
19 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20 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
21 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、第41條第1
22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23 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9 能安全駕駛。

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6869號

17 被 告 劉樟成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巷○弄○
19 號2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樟成於民國113年7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25 ○○路○段○○號鵝肉店內飲用啤酒後，仍於同日16時許，駕
26 駛車牌號碼0000—UY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6時20分
27 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方不慎碰撞李仲哲
28 所有車牌號碼00—5839號自用小客車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令
29 其吐氣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8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樟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4 復有酒精濃度檢定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
06 符，堪以採信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3 檢 察 官 蔡 東 利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3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07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9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